

門徒訓練。

第 3 課

1	禱告
---	----

求神藉著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敬拜（20 分鐘）	【神的特徵】 神是偉大和充滿大能的
---	-----------	-----------------------------

定義。

“敬拜”是什麼？“敬拜”：

- 一種敬畏、崇敬、順服和奉獻給神的態度，
- 是以各種禱告方式和我們每天的生活方式表達出來的。

我們必須認識“聖經中的神”才能敬拜神。

我們在每次敬拜都會學習神的其中一個特徵（屬性），我們因這屬性敬拜祂。

默想。

敬拜是因神的身分而存著敬畏的心站在神面前。

主題：神是偉大和充滿大能的。

閱讀經文和解釋，或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

閱讀伯三十八：4-5（大地），三十八：8-11（海洋），三十八：31-33（眾星）；賽四十：12（量度），25 - 26（萬象）。

神向人發出挑戰，叫他們嘗試測度祂的偉大和大能！地上沒有什麼可與偉大的神相比。喜馬拉雅山脈和太平洋都太渺小了。太陽系中沒有什麼可與偉大的神相比。甚至太陽也是太渺小了。那麼，世人還可以用什麼來媲美神的偉大和大能呢？世人根本不知道什麼東西足以與神相比，於是他們只好默然無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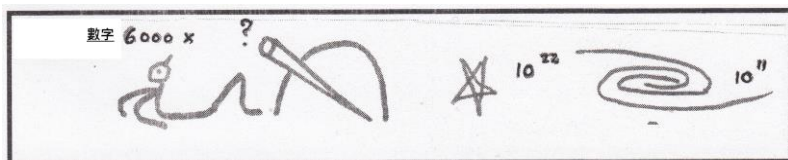
然後，神邀請世人舉目觀看眾星，想一想是誰造的。天上的星宿不斷提醒我們，神是何等偉大和充滿大能。試想一想以下的事實：

1. 星宿的數量。¹

在晴朗漆黑的夜空中，你不用望遠鏡也可以用肉眼看見大約六千顆恒星。這些恒星大多數來自我們所處的星系，稱為銀河系。銀河系大約有一千億顆恒星（100 000 000 000）（十一個零）

天文學家利用最巨大的望遠鏡觀察，估計宇宙中大約有一百億兆顆星宿（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二十二個零）
一千億個星系（100 000 000 000）（十一個零）。

有些恒星可能尚未被發現，因為自創世以來，它們的光還未到達地球！宇宙中恒星的數量之多，人就算窮一生也無法數算。



2. 星宿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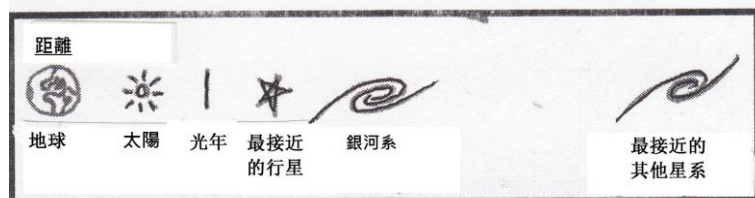
太陽系中唯一的恒星稱為“太陽”。太陽距離地球一億五千萬公里（150 000 000）。這距離有多遠呢？如果你乘搭現代的飛機以時速一千公里飛行，仍要花十七年才能抵達。

¹ 在英國，一百萬是六個零，一億是十二個零，一兆是十八個零。在美國，一百萬是六個零，一億是九個零，一兆是十二個零。在中國，一百萬是六個零，一億是八個零，一兆是十二個零。

由於宇宙中恒星的距離非常遠，所以科學家以“光年”作為量度單位。人所知道行走速度最快的就是光。光速接近每秒三十萬公里，相等於一秒環繞地球七次半。一光年是光行走一年的距離，相等於九兆四千五百四十億公里（9 454 000 000 000）。若乘搭現代的飛機，就需要飛行超過一百萬年了！

月球距離地球一又三分之一光秒。火星距離地球五光分。太陽距離地球八光分。冥王星距離地球五光時。但是距離太陽系最近的恒星也有四點三光年！若乘搭現代的飛機，就需要飛行超過四百五十萬年了！

我們所處的星系稱為銀河系，直徑有十二萬光年。另一個最接近的星系稱為螺旋星雲 N-1，它也包含了數十億顆恒星，距離超過一百萬光年！天文學家估計，宇宙可量度最遠的距離是一百七十億光年（17 000 000 000），其中有兩至三十億光年的誤差。人永遠無法征服宇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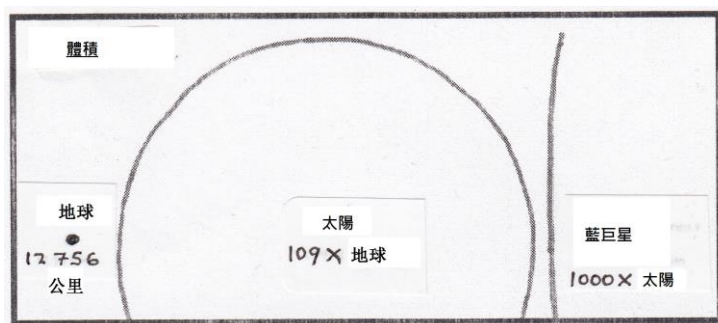


3. 星宿的大小。

我們所處的行星“地球”，直徑有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公里。太陽的直徑是地球的一百零九倍。但是有些恆星的直徑是太陽的一百倍，甚至一千倍！

這些超級恆星的面積非常龐大，太陽系的一部分，即太陽和水星、金星、地球和火星等行星可以輕易在其中一個恆星裏面轉動。

假如地球的直徑以一毫米來代表，相比之下，太陽的直徑是十一釐米，最大的恒星的直徑便是一百米了！



4. 神的偉大和大能。

我們可以利用最巨大的望遠鏡去觀察宇宙中的恒星。但到底是誰創造了星宿這個宇宙中最大的東西呢？聖經告訴我們，神創造所有星宿、控制所有星宿的運行，甚至一一稱其名！“神說：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親手鋪張諸天；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賽四十五：12）。

既然人連星宿的數量、距離和大小都無法測度，又怎能測度眾星的創造者呢？這些奇妙的星宿的存在顯明了奇妙的神的存在和偉大！

敬拜。

敬拜神，讚美神的偉大和大能。三人一組，在小组裏敬拜神。

3

分享（20分鐘）

〔靈修〕

太 8：1 - 福音 11：24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太八：1 - 十一：24）學到什麼。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4

講授（70分鐘）

〔福音〕

福音的概念——第 1 部分²

當我們與人分享福音時，必須能夠解釋我們所使用的用詞。要幫助人們理解“罪”、“死亡”和“審判”的概念，“為什麼耶穌基督是通往神的唯一途徑”，以及“相信耶穌基督”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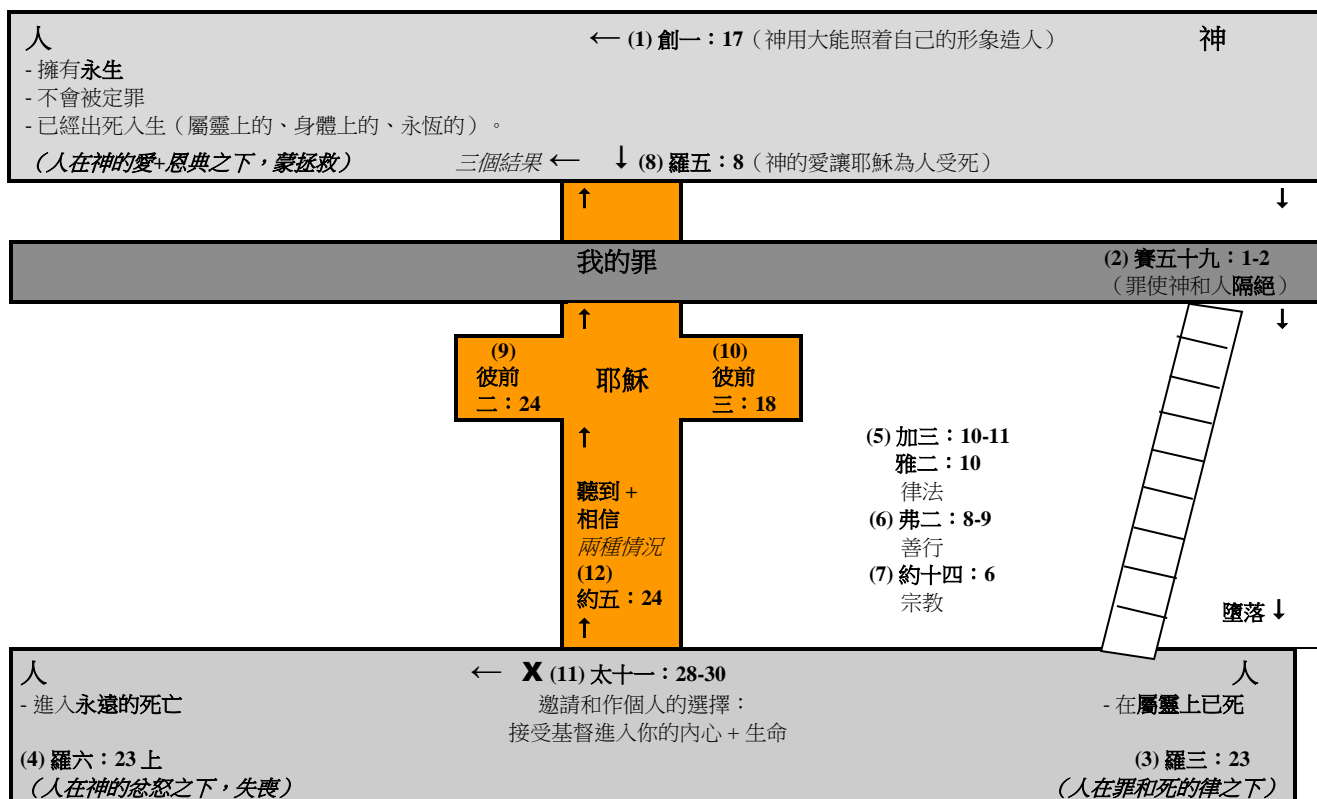
² 另外兩個有關福音的概念，請參看手冊 3 的第 27 課

A. 福音的信息

‘福音’是有關神賜給人最大的恩典的好消息。福音的信息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來表達，它可以透過宣講、詩歌、表演、相片或圖畫來表達（見下文）。

當你向別人解釋福音的信息時，一邊畫圖畫來說明。

組長。幫助學員學習以上的方法。圖畫只包含十二節經文。練習畫這圖畫，直至你能夠憑記憶表達出來。



神創造人

(1) 創一：27。起初，神照着自己的形象創造了第一個男人和女人。這意味着他們認識神，並與神建立愛的關係。他們是無罪的，並且擁有永生。神考驗他們是否順服（創二：15-17），但他們悖逆神，無法通過考驗。他們陷入罪中。因此，神把他們趕出樂園（地上的園子），禁止他們接近生命樹（創三：24）。

人陷入罪中

(2) 賽五十九：1-2。罪使神和人隔絕，但是也使罪人和聖潔的神隔絕。因此，神不垂聽他們的禱告，也不拯救他們。亞當代表所有墮落的人類。亞當所有的後裔都承襲了他的罪性和隨之而來的死（羅五：12-17-19）。

(3) 羅三：23。所有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聖潔的品格和同在。

(4) 羅六：23上。所有人都在罪和死的律之下（羅八：2-3）；在神的忿怒之下（羅一：18；約三：36）；是全然失喪，步向永遠的死亡（地獄）（帖後一：8-9）。

人試圖拯救自己

但是人以為他們可以拯救自己。他們相信自己可以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攀到神那裏：

(5) 加三：10-11 和 雅二：10。有些人認為當他們努力遵守律法，神便會稱他們為義（拯救）。但是聖經說沒有人遵守律法，也沒有人能夠遵守律法（羅八：7-8）！

(6) 弗二：8-9。有些人認為當他們行善，神便會稱他們為義（拯救）。但是聖經說沒有人可以在神面前誇口。人只能藉着神的恩典和相信神而得救。

(7) 約十四：6。有些人認為信奉一個宗教會使他們稱義。但是耶穌基督說：“我就是道路；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沒有任何宗教處理真正的問題：罪。因此，除非人已蒙耶穌基督拯救，否則神的聖潔和公義使祂必須也將會以永遠的死亡來懲罰人。

神主動拯救人

(8) 羅五：8。神的愛使救贖的唯一方法變得有可能。神沒有棄掉祂的神性，卻取了人的樣式，藉着耶穌基督成為人。神不但進入祂所創造的世界和人類歷史，在地上住在失喪的人中間，而且為他們的罪替他們受死（約一：1，14，18；腓二：5-8）。祂因着愛把自己獻在十字架上，成為完美的贖罪祭。

(9) 彼前二：24。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把神因我們的罪所發聖潔的義怒從我們身上除去，並歸到祂自己身上。

(10) 彼前三：18。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除去我們的罪所帶來的後果，使我們與神和好。耶穌基督是“橋樑”或回到神那裏的道路。

基督發出邀請，人必須作出選擇

(11) 太十一：28-30。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人有責任作出回應。

永遠除去問題（罪）及其後果（隔絕）

(12) 約五：24。耶穌說：“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有兩種情況和三個結果出現。每個聽到福音的人都必須作出個人的選擇或決定：到底相信那位在耶穌基督裏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還是仍然獨立自主，不倚靠基督，繼續步向永遠的死亡（帖後一：8-9）。每個信徒都有三種結果：他立即擁有永生；他永遠不會被定罪（命定）下到地獄；他已經跨過永死，進入永生。他擁有永生，他的屬靈生命是活的，而且將會從死裏復活。耶穌應許沒有人能夠從祂手中把他奪去（約十：28）！

概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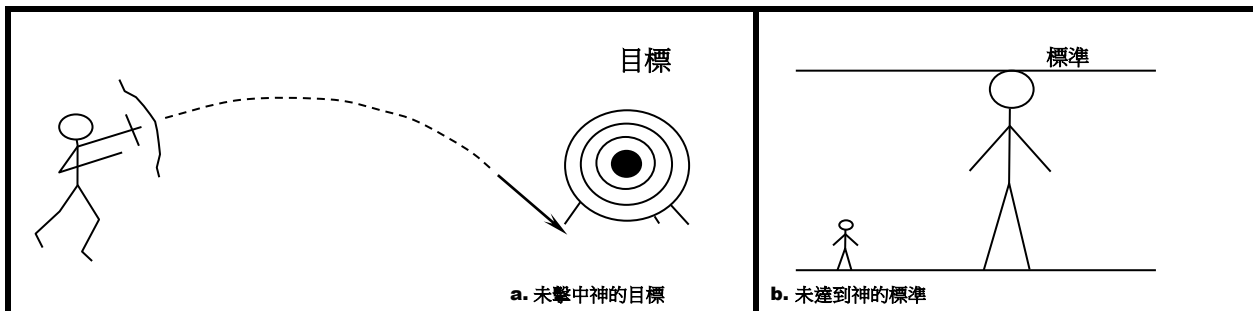
約三：16。聖經總結道：“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B. “罪” 這個字在聖經中的含義

福音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

講授。詩五十一：1-4的原文使用了三個字來表達‘罪’：(1) 過犯（希伯來文：pesha）和(2) 罪孽（希伯來文：awon）和(3) 罪（希伯來文：chata'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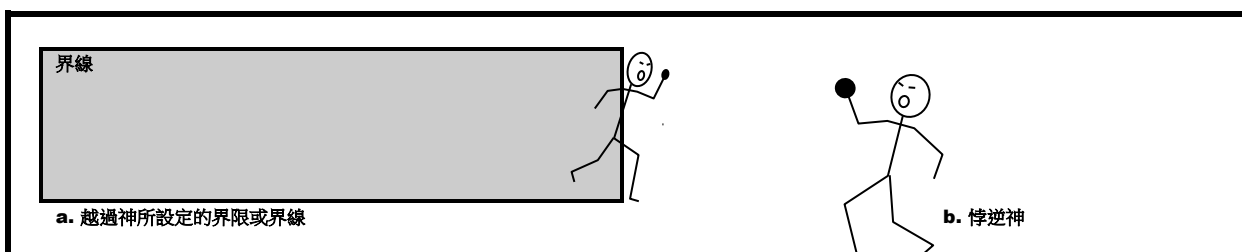
1. “罪” 這個字的含義。



- 罪是指你未擊中神在你生命中所定的目標。神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神的目標是地上所有人與祂建立和好的關係。因此，人也可以與其他人建立和好的關係，作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罪人”是指一個人未擊中神在他生命中所定的目標，也就是未與神建立和好的關係，因此也未與其他人建立和好的關係！
- 罪也是指未達到神完美的標準。神定下了過合宜生活和做正確的事的完美標準，耶穌基督和祂在聖經中的教導就是這完美的標準。無論你操什麼語言或信奉什麼宗教，你的生命和行為都以神的完美標準來衡量。

但是因為世上所有的人都達不到神的完美標準，他們都是失喪的，所以他們需要一位救主。即使那些過着模範生活和廣行善事的人仍然達不到神的完美標準（羅三：10-12, 23）。沒有人合資格！沒有人可以靠宗教信仰、守律法或善行得救。沒有人夠好！罪不只是指“犯罪”或“作惡”。罪是指未擊中神的目標和未達到神的完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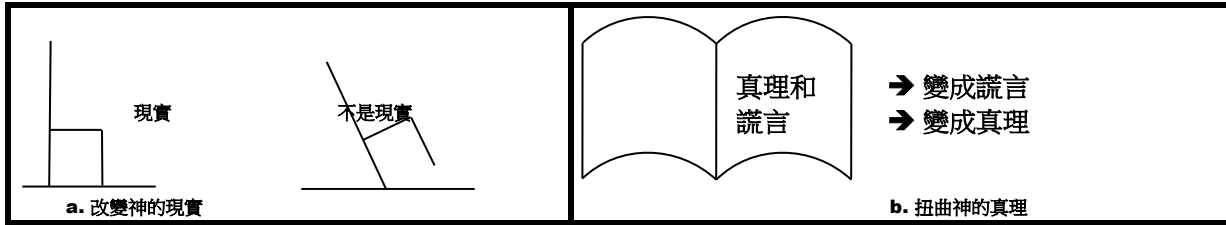
2. “過犯” 這個詞的含義。



- 過犯是指越過神所設定的界限或界線。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透過命令、禁戒和教導表明人類生活和行為的界限或界線。因為每個人有時會做一些神所禁戒的事，有時會忽略神所命令的事，所以他們被稱為“過犯者”。過犯不僅是違犯宗教老師的律法，也是違犯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所定下的律法和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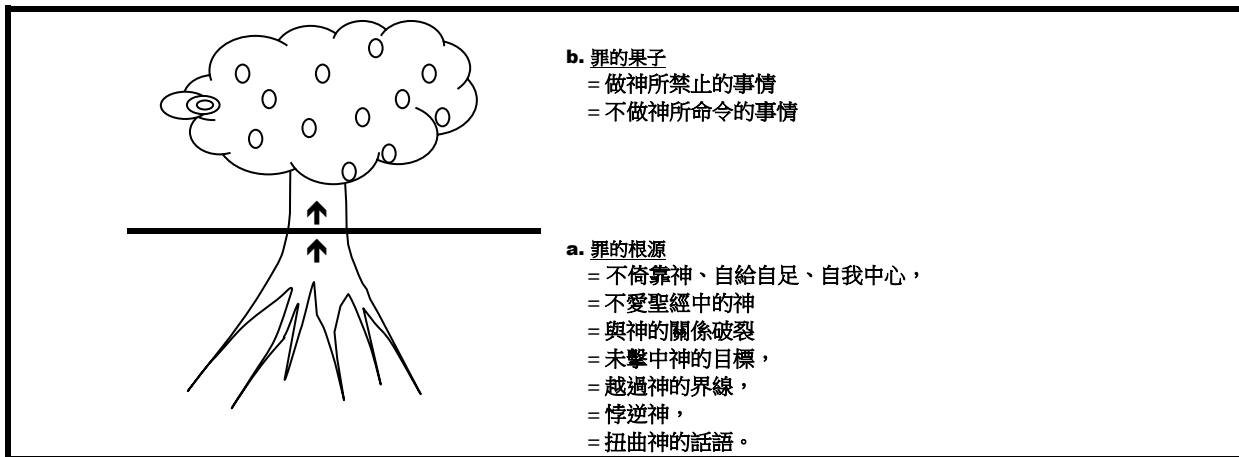
- **過犯也意味着故意悖逆神。** 舊約時代的人已經悖逆聖經中的神，各人都行自己看為對的事（士二十一：25）。今天，人們故意散播虛假的言論去談及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他們公然拒絕聖經中神的信息。他們摒棄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的道德觀、智慧和性情。他們在地上煽動叛逆、腐敗和墮落的事。他們硬着心敵擋聖經中的神。這就是叛逆。過犯和叛逆是可見的不當行為。

3. “罪孽” 這個詞的含義。



- **罪孽意味着巧妙地改變神眼中的現實。** 每個人都有一套世界觀。他們的世界觀透過他們對存在和現實的觀點表達出來，也透過他們的看法和態度、他們的信念和價值觀，以及他們的文化和制度表達出來。聖經中的神藉着耶穌基督和聖經表明正確的世界觀。這套世界觀可以稱為“**神國的文化**”！在神的國裏有各種各樣的形式，但這些形式應當表達基督和聖經的觀點！聖經中的神希望所有人都認識神國的文化，相信並按照這文化而生活。然而，當人建立自己的世界觀、信念和價值觀，他們便改變了神眼中的現實。這就是罪孽。
- **罪孽也意味着扭曲神在聖經中所揭示的真理。** 神清楚地在聖經中把真理揭示出來。然而，人故意曲解聖經真理（賽五：20）。有些人引用聖經來表達己意（林後二：17；林後四：2），有些人則忽視某些他們應當考慮的聖經真理（太十五：6-9；啟二十二：18-19）。結果，有很多假先知出現，也有許多人被那些假先知誤導了（太二十四：11）。這就是罪孽。罪孽往往是以巧妙和卑鄙的手段作不當行為。罪孽是隱藏或偽裝的不當行為，而且通常假借宗教的名義。

4. 總結。 罪的“根源”和“果子”。



- **罪的根源是自我中心、自給自足或不倚靠神。** 罪的根源是與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隔絕。罪的根源是在神以外建立自己的目標和標準。罪的根源是按着自己所定的規則或界線去生活，這些界線通常都在神所定的界線之外的，或者生活中根本沒有任何界線。罪的根源是在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以外建立和相信自己的世界觀和文化。雖然一個人可能認為自己沒有做錯事，而且只是做善事，但在神眼中他仍是一個罪人，因為他沒有靠獨一、永活的真神而活。罪的根源是成為自己想成為的人，為所欲為；而不是去做神要他做的事，成為神想他成為的人。罪的根源是自我中心，或不倚靠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
- **罪的果子是做錯誤的事，以及不做正確的事。** 罪的果子源於罪的根源。罪的果子是做神所禁止的事，以及不做神所命令的事。可七：20-23；羅一：28-32；加五：19-21；多三：3 和啟二十一：8 列出了一些罪或神所禁止的事。約十三：34-35；路六：27-28；西三：18 – 四：1；來三：12-13；十二：14-17；雅一：27，彼前二：11-12 列出了一些神所命令的事。

C. “死” 這個字在聖經中的含義

福音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

講授。 在聖經中，“死” 這個字有三個含義：屬靈生命的死、肉體的死和永遠的死。

1. 屬靈生命的死。

屬靈生命的死是什麼意思？

閱讀約八：24，弗二：1-3。**探索和討論**答案。

筆記。屬靈生命的死是指一個人的屬靈生命處於死亡的狀況。屬靈生命的死是與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獨一、永活真神隔絕。每個人都是“活的靈”（創二：7），以看得見的身體和看不見的靈呈現出來。人的靈其中一個功能就是能夠認識獨一、永活的真神，並且與祂相交。

如果一個人沒有藉着聖靈重生，他們的屬靈生命是死的。他們認為神並不存在，或者即使他們相信有神存在，他們也認為神是高不可攀、遙不可及的。他們並沒有親自以親密的方式認識神，他們無法與神相交。

但是當他們聽到福音，並且相信神，也就是接受耶穌基督進入他們的內心和生命，聖靈（神的靈）便臨在，並且活在他們裏面（弗一：13；羅八：9-10）。聖靈使他們的靈活着，所以他們能夠親自認識神，並且與神相交。

2. 肉體的死。

肉體的死是什麼意思？

閱讀詩四十九：10，17（傳九：5-6，10；十二：7）。**探索和討論**答案。

筆記。肉體的死是指一個人的肉體死亡的狀況。肉體的死是指人的靈與人的身體分離的時候，也是人脫離地上生活的時候。肉體的死意味着與心愛的家人和朋友分離，也與自己的財產和成就分離。

當一個人的肉體死亡，他們的身體會在墳墓裏（或者在火葬中）化為塵土（自然物質）。他們再不會回到現今的世界，也再不會參與現今世界所發生的任何事情。

3. 永遠的死。

永遠的死是什麼意思？

閱讀啟二十一：8（路十六：22-23；太十：28；二十五：46；啟二十：14-15；帖後一：8-9）。

探索和討論答案。

筆記。在最後審判之前，永遠的死是指不信者的靈（或靈魂）永遠在地獄裏受苦。在最後審判之後，永遠的死是指不信者的靈（或靈魂）和身體永遠在地獄裏受苦（懲罰）。永遠的死是永遠與神分離，沒有神的同在和看顧。

D. “審判” 這個詞在聖經中的意思

福音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18），並且“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

講授。在聖經中，“審判”是指兩種不同的審判，就是“神施行今世暫時的審判”和“神施行將來終極的審判”。“今世暫時的審判”有兩種方式：神容許暫時的審判臨到人，有時神向人施行暫時的審判。

1. 神施行今世暫時的審判。

- 為什麼神容許一些今世的審判？

閱讀加六：7-8（羅一：28-32）。**探索和討論**答案。

筆記。因為神創造世界和人類，祂有權決定人應當如何生活。神在祂的創造中設立了物質定律。舉例說，如果你忽視萬有引力的定律，你可能會跌得很痛。同樣，神在祂的創造中設立了屬靈和道德的律例。當人違背了神的屬靈和道德的律例，神讓他們承受他們自己的罪所帶來的後果。“他們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人犯罪便會招致審判。舉例說，懶惰的必招致貧窮。播種仇恨的必使關係破裂。暴政必引起戰爭。吸毒的人必成癮。

羅一：18-32 告訴我們，不敬虔導致道德敗壞和各種邪惡行為。許多時候，一個人的罪所帶來的後果已經在他在世的日子把他纏住了。苦難往往是一個人的錯誤信念、糟糕的選擇和決定，以及錯誤的行動所帶來的自然結果。

- 為什麼神把一些今世的審判帶給世界？

閱讀結十四：21（利二十六：14-25；摩四：6-12；哈一：3-11；太二十四：4-14；啟九：20-21；十六：9）。

探索和討論答案。

筆記。神統管整個世界。祂掌管一切自然力量，以及人類歷史上的一切事情。有時候，當人悖逆永活神或離棄神，神便收回祂的眷顧和保護，並且向人施行今世暫時的審判。舉例說，他們的農作物沒有收成，戰爭摧毀他們的國家，人民損失慘重，或世上再沒有任何東西讓他們感到滿足等等。神在整個人類歷史中透過各種各樣的

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旱災、饑荒和傳染病，向世人表明祂惱怒他們的罪，並且警告他們要悔改回轉歸向祂。

• 神向人施行今世的審判的真正原因是什麼？

閱讀林前十一：32（來12：4-11）。*探索和討論*答案。

筆記。神向人施行今世暫時的審判，是為了使他們免受將來永恆的審判！神施行今世暫時的審判，是為了管教世人，也就是警告世人，*揭露*他們的罪，並且*責備*他們的罪。神總是為了人們*現在*最大的益處着想。容讓人繼續陷在今世的罪中，最終只會使他們被罪奴役，結果要為自己的罪承受神的永刑。神施行今世暫時的審判，是為了使人回轉，遠離不虔和邪惡的事，反倒在神的聖潔和公義上有分！

2. 神施行將來永恆的審判。

• 看看敬虔的人和邪惡的人的生命方式，為什麼你會以公平或不公平來形容生命？

閱讀傳十二：14（詩七十三：2-16）。*探索和討論*答案。

講授。生命顯然是不公平的！好人受苦，無私的人被剝削，溫順的人受欺壓，窮人遭壓榨。另一方面，邪惡的人興旺，自私的人享通，殘酷的人欺壓溫順的人，富人令貧者越貧。暴君壽終正寢，聖徒卻受酷刑致死。正如我們所假設的，如果有一位全能和良善的神，祂怎會容讓世上繼續有不公平的事發生呢？假如神對世上一切不公平的事置之不理，不管是今生或死後的，也不糾正如此嚴重的不公平現象，並且剷除猖獗的邪惡行為，那麼祂就不是全能的神，所以祂無法做到；祂也不是良善的神，所以祂並不在乎！

然而，聖經的教導十分清楚，永活神既是全能的，又是良善的，必在全宇宙伸張正義。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都要面對將來最後的審判！

• 神將來的審判是怎樣的？

閱讀來九：27（太二十五：31-33）。*探索和討論*答案。

講授。聖經告訴我們，人的肉身死亡並不是終結！人死後還要面對更嚴重和更大的苦難！

耶穌基督將會再降臨世上。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都要接受審判。祂將會審判人所作一切的事和一切隱藏的事（傳十二：14）。祂要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的國裏挑出來（太十三：41）。耶穌基督要把不信的人和信祂的人分別出來，並根據他們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來審判他們（太二十五：12）。凡不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和主的，將會按他們對神的律法的認識受審判（羅二：10-16），也因他們的不信（約三：18-21，36）、他們所忽略的（太二十五：41-46）、他們的惡行（啟二十一：8）、以及他們踐踏耶穌和褻慢施恩的聖靈（來十：26-31）而受審判。凡拒絕耶穌基督的福音信息的，將會因他們的不聽從而受罰（帖後一：8）。

然而，神必以絕對的公義審判每一個人（路十二：47-48）。祂必以公義對待那些受逼迫的人，以憐憫對待那些虛心的人（太五：3-12）。但祂必使貪婪的富足人一無所有（雅五：1-6），也必除滅所有邪惡的人。祂必審判整個世界，以及世人在地上所犯的一切惡行！祂必使驕傲人的狂妄止息（賽十三：11）。祂必叫地上有權柄的統治者失位（但二：44；林前十五：25）。

永遠滅亡的地方（但不是永遠的毀滅）稱為“燒着硫磺的火湖”或“地獄”。地獄是一個充滿火燄和痛苦的地方（路十六：23-26）。在那裏，火是不滅的。地獄充滿無窮無盡的眼淚、痛苦和忿怒（可九：42-49），並且沒有人能夠逃脫（路十六：26）。不敬虔的人要受的刑罰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失去神的愛和眷顧（帖後一：8-9）。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15）。

基督徒不會被定罪受永刑（約五：24-29），但是他們會按着在地上所行的受審判（林後五：10；林前三：10-15）。

5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	---------	-------------------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一至兩句），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把福音清楚地解釋給其他人。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太十一：25至十四：36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或選讀經文”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2）**創一：1至二：4上**。主題：我是從哪裏來的？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記下筆記。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敬拜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